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导致无法办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是基于实际情况做出的、有利于该项工作的推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储一昀

夏 清

王晋勇

2020年10月27日